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其中短期融资券批准发行额度为30亿元，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取得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额度20亿元。于2017年12月18日发行完成了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0亿元。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7 青海盐湖 CP002
债券类型	短期融资券	债券代码	041759030
债券发行日	2017-12-18	到期兑付日	2018-12-20
上市交易日	2017-12-21	债券摘牌日	2018-12-19
发行总额（万元）	200,000.00	期限	365 日
发行利率	5.60%	发行价格	100 元
产品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